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忠瑩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豐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廖秀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1月1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 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6條之16第1 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6 日裁定，限令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 年2 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